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25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审慎判断各项资产可变现净值及款项可收回性等，根据清查及测试结果，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5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9.15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969.25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变动	
	计提/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4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11.94	
存货跌价准备	1,140.31	969.25
合计	1,009.15	969.2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账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评估确定其信用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项等。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减值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整车厂保证金押金、东风日产收益公积金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025年一季度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120.46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2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转回坏账准备11.94万元。

（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一季度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40.31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出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69.2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09.15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969.25万元，共计减少公司2025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减少39.90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而做出，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物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吉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传真	028-63286984		
电话	028-63286976		
电子信箱	ginnyjijie@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汽车销售及服务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

板块	经营主体	主要业务
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	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	汽车整车销售、维修保养服务、综合服务（包括汽车装具销售、延保代理、保险代理、车贷代理、代理上牌、二手车置换、二手车评估、机动车拍卖等）
汽车零部件业务	金鸿曲轴	发动机曲轴、电机轴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内江鹏翔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要经销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汽丰田、东风日产等中端合资品牌乘用车和小米、阿维塔、飞凡等新能源品牌乘用车。汽车零部件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金鸿曲轴开展，曲轴产品主要为国内外众多主机厂配套，包括奇瑞、理想汽车、东风小康（赛力斯）、比亚迪、东安动力、五菱柳机、北汽福田、广汽、江淮汽车、长安、久保田、日本三菱、宝腾、云内动力、吉利、安徽康明斯、长城等。曲轴产销量在国内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详见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507,986,557.55	2,750,885,540.58	2,750,885,540.58	-8.83%	2,696,098,400.18	2,696,371,0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051,933.00	1,595,804,055.83	1,595,804,055.83	-2.80%	1,721,893,467.28	1,720,914,002.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594,718,680.94	3,854,179,770.82	3,854,179,770.82	-6.73%	3,480,662,853.78	3,480,662,8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5,709.41	-125,426,657.88	-125,426,657.88	84.05%	-65,706,970.11	-65,676,3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65,924.40	-124,557,477.29	-124,557,477.29	65.75%	-75,743,140.10	-75,712,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153,649.61	-30,444,984.16	-30,444,984.16	1,128.59%	231,797,029.24	231,797,02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1	-0.21	80.95%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	-7.56%	-7.56%	6.29%	-3.74%	-3.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4）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

（5）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7,249,805.84	799,725,234.28	892,555,532.06	965,188,10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75,325.76	-3,712,732.66	-5,503,944.59	3,886,29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58,382.51	-2,460,131.22	-6,894,698.43	-17,352,71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11,076.95	109,899,783.93	119,627,031.99	-3,184,243.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3%	147,715,694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	27,584,778	0	不适用	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503,244	0	不适用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043,957	0	不适用	0
闵凡国	境内自然人	1.01%	5,389,8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4,704,9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3,761,6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3,547,404	0	不适用	0
姜洪保	境内自然人	0.57%	3,061,000	0	不适用	0
陆丽红	境内自然人	0.51%	2,692,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物产”）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陆丽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92,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2,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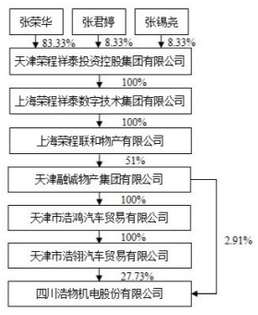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号），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申宏产投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2024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宏产投于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2024年3月5日、2024年11月1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7-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3年7-12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74.0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796.81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90.23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035.8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号）。	2024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669.4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二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	2024年7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8月27日召开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435.96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号）。	2024年10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7月11日、8月2日、9月3日、10月9日、11月2日、12月3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及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0%，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7,097,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1日、2024年8月2日、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2025年1月3日	http://www.cninfo.com.cn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禄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29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成都分公司会议室）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其中，监事会主席王利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晓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赵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定符合公司现状，适应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规章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运行。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3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85,363,577.17	937,249,805.84	937,249,805.84	-2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1,163.25	-14,675,325.76	-14,675,325.76	15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9,136.92	-15,958,382.51	-15,958,382.51	1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02,944.16	86,811,076.95	86,811,076.95	8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275	-0.0275	15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275	-0.0275	15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0.92%	-0.92%	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11,375,888.67	2,507,986,557.55	2,507,986,557.55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57,565,323.35	1,551,051,933.00	1,551,051,933.00	0.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追溯调增2024年一季度营业成本1,901,260.47元，调减销售费用1,901,260.47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69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571.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07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216.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2,531.76	
合计	992,026.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2,115,883.16	20,236,689.91	108.12%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销售回款所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4,861,056.19	153,535,129.84	-70.7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0,986.96	954,441.80	-49.61%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收回租赁押金所致。
在建工程	34,601,899.24	18,179,700.88	90.3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尚需安装调试的设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909,478.04	49,687,018.85	70.89%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机器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851,976.14	23,433,607.46	-32.35%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年末计提的薪酬在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8,365,640.81	6,423,879.85	30.2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计提三包服务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7,858,257.40	19,933,674.19	39.75%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619,584.21	3,805,533.94	-116.2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980,742.80	2,222,061.36	-55.86%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83,508.50	-1,421,316.18	94.12%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合营及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77.28	-4,774.31	457.69%	主要原因系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311,662.79	825,569.76	58.8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期末转回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403,076.14	-27,891,413.88	59.12%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9,295.08	-408,971.81	112.05%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1,374.86	3,670.15	6749.17%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报废资产回收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94,555.14	307,334.43	-69.23%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违约金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53,235.24	2,746,849.10	-138.34%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02,944.16	86,811,076.95	84.31%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39,804.05	-19,295,287.39	-245.37%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产线设备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81.60	-28,783,314.02	105.68%	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本期偿还债务资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87,734.90	38,671,949.26	145.88%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综合产生的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3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3%	147,715,694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23,555,704	0	不适用	0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503,244	0	不适用	0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	6,043,957	0	不适用	0
闵凡国	境内自然人	1.01%	5,397,9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4,568,777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72%	3,812,141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3,732,400	0	不适用	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526,504	0	不适用	0
姜洪保	境内自然人	0.55%	2,950,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47,715,694	人民币普通股	147,715,694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555,704	人民币普通股	23,555,704
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03,244	人民币普通股	15,503,244
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43,957	人民币普通股	6,043,957
闵凡国	5,397,9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7,90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日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8,777	人民币普通股	4,568,777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812,141	人民币普通股	3,812,141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丰和月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32,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400
宁夏宁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金华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26,504	人民币普通股	3,526,504
姜洪保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9,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排名第4。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20号），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3月4日、4月2日披露了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73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3%，最高成交价为4.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